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二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赤藓红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三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五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开心果、杏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，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六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醋卫生标准》（GB 2719-2003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配制食醋》（SB/T 10337-2012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及蘸料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，包括罗丹明B、铅(以Pb计)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。

3.酿造酱油、配制酱油检验项目，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4.酿造食醋、配制食醋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游离矿酸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。

七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，包括酒精度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2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3.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八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酱腌菜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。

3.自然干制品、热风干燥蔬菜、冷冻干燥蔬菜、蔬菜脆片、蔬菜粉及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。

九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（GB 28050-2011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性橙Ⅱ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脂肪。

2.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18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芽检验项目，包括亚硫酸盐(以SO2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2.淡水鱼检验项目，包括地西泮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。

3.番茄检验项目，包括镉(以Cd计)、克百威、铅(以Pb计)、杀扑磷、氧乐果。

4.海水鱼检验项目，包括地美硝唑、地西泮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镉(以Cd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砜霉素、甲硝唑、金霉素、孔雀石绿、洛美沙星、洛硝哒唑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羟基甲硝唑、羟甲基甲硝咪唑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、组胺。

5.鸡肉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(总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硝唑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、金霉素、利巴韦林、洛美沙星、氯霉素、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四环素、替米考星、土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。

6.豇豆检验项目，包括氟虫腈、镉(以Cd计)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灭蝇胺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7.韭菜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镉(以Cd计)、甲拌磷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8.辣椒检验项目，包括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镉(以Cd计)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杀扑磷、氧乐果。

9.牛肉检验项目，包括地塞米松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土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。

10.茄子检验项目，包括镉(以Cd计)、甲拌磷、甲氰菊酯、克百威、杀扑磷、氧乐果。

11.芹菜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(以Cd计)、甲拌磷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铅(以Pb计)、杀扑磷、氧乐果。

12.猪肝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镉(以Cd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洛美沙星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铅(以Pb计)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土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、总砷(以As计)。

13.猪肉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(总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克伦特罗、喹乙醇代谢物、莱克多巴胺、利巴韦林、洛美沙星、氯丙嗪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土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。

14.黄瓜检验项目，包括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杀扑磷、氧乐果、乙霉威、唑螨酯。

15.鸭肉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氯霉素、土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。

16.油麦菜检验项目，包括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杀扑磷、氧乐果。

17.鸡蛋检验项目，包括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。

18.梨检验项目，包括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。

19.苹果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多菌灵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。

20.桃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21.柠檬检验项目，包括丙溴磷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杀扑磷、氧乐果。

22.普通白菜检验项目，包括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(以Cd计)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铅(以Pb计)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杀扑磷、氧乐果。

23.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，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洛美沙星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土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。

24.香蕉检验项目，包括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。

25.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，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
26.橙检验项目，包括丙溴磷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27.柑、橘检验项目，包括丙溴磷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氧乐果。

28.龙眼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杀扑磷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9.石榴检验项目，包括敌百虫、敌敌畏、甲胺磷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硫环磷、灭多威、杀扑磷、氧乐果。

30.柿子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。

31.柚检验项目，包括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杀扑磷、氧乐果。

32.菜豆检验项目，包括多菌灵、氟虫腈、镉(以Cd计)、甲胺磷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蝇胺、水胺硫磷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33.草莓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醚菌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戊菌唑、烯酰吗啉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。

34.海水虾检验项目，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。

35.火龙果检验项目，包括丙溴磷、敌百虫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硫环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多威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。

36.金橘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。

37.芒果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杀扑磷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。

38.猕猴桃检验项目，包括倍硫磷、敌百虫、氟虫腈、久效磷、氯吡脲、铅(以Pb计)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辛硫磷、溴氰菊酯。

39.牛肝检验项目，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莱克多巴胺、土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。

40.葡萄检验项目，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41.甜瓜类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42.枣检验项目，包括敌敌畏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。

十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0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2.大豆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3.花生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4.玉米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值(KOH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5.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6.芝麻油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7.其他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检验项目，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十二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、蔬汁饮料检验项目，包括安赛蜜、赤藓红、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酸性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、诱惑红。

2.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。

3.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。

4.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。

十三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，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镉(以Cd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。

2.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，包括过氧化苯甲酰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。

3.米粉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四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检验项目，包括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五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》（GB 4806.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》（GB 4806.8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《一次性筷子 第1部分：木筷》（GB 19790.1-2005）、《一次性筷子 第2部分:竹筷》（GB 19790.2-2005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0]50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》、国家卫生计生委等5部门关于调整含铝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的公告(2014年第8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面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（以干基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2.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检验项目，包括蒂巴因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罂粟碱、罗丹明B。

3.酱卤肉制品、肉灌肠、其他熟肉(自制)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氯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性橙Ⅱ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。

4.其他饮料（自制）检验项目，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5.腌腊肉制品(餐饮)检验项目，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。

6.油炸面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，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7.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。

8.餐馆用餐饮具(一次性餐饮具)检验项目，包括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浸出量(以SO2计)、高锰酸钾消耗量、霉菌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重金属（以Pb计）、总迁移量。

十六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代用茶检验项目，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，包括草甘膦、克百威。

十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霉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。

十八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包子、馒头等熟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2.水饺、元宵、馄饨等生制品检验项目，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